

平乡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1〕48号

平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第一批项目及第二批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农机）、县农业农村局（振兴办）、县农业农村局（农开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节固乡、：

根据2021年8月27日《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第一批项目及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下达你单位。具体资金额度及项目实施计划详见附件。请你单位收到此通知后，按要求及时调整指标，做好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

附件：《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第一批项目及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